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222025GG0119514（交通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10月29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锦程大道（马陵路-同建南街）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锦程大道（马陵路-同建南街）
建设规模	806.356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 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；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